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及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風險。閣下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9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的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概 要

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

成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成達（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京西重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京西重工實益擁有約58.06%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乃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
- (b) 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的反收購，乃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24個月內收購京西重工的聯繫人士的資產。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已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基本的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要求。

概 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重組通函所披露，成達（與本集團業務屬同一範疇）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部份注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乃成達（與本集團業務屬同一範疇）將其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的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的整體股東價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收購事項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 (1)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 ⁽¹⁾	1,462,478,156	58.06	3,249,657,643	75.47 ⁽²⁾	4,018,888,412	79.18 ⁽³⁾
公眾股東	1,056,445,045	41.94	1,056,445,045	24.53	1,056,445,045	20.82
總計	2,518,923,201	100.00	4,306,102,688	100.00	5,075,333,457	100.00

概 要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 (2)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3)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總收入約3.4%。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之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服務分配予彼等各自之客戶。該等銷售辦事處之策略位置令目標集團得以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更穩健之關係。目標公司進一步認為，接近有助於與其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促進更高效之產品開發過程，進而使目標集團物色到與其客戶之新商機。憑藉其與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之關係，目標集團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之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要求。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主動及被動懸架業務曾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擁有。於目標集團懸架業務之先前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京西重工集團向該先前擁有人收購該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目標集團已透過其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獲轉讓的知識產權及強大的研發團隊而積累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知識，並發展其於製造高檔乘用車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方面之專門技術。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獲得由目標集團業務之先前擁有人轉讓予京西重工集團之知識產權權利，因此，目標集團已利用其可獲得之技術按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其為歐洲領先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一；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之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擁有根深蒂固的客戶基礎及深厚的客戶關係；及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策略

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進一步增強其於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之領導地位：繼續專注於產品研發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優勢；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吸引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增加汽車後市場滲透；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而進行擴展，旨在改進技術及補充目標集團業務供應之產品

業務模式

有關目標集團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業務模式如下圖所述：



概 要

商機出現於現有客戶展開新的汽車項目，並邀請目標集團提交為該等新汽車項目供應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報價時。

倘提交的報價獲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接受，目標集團將開始研發工作，在產品確認並適合開展大量生產前可能花費最多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向透過「de Carbon」品牌或透過彼等自有品牌分銷目標集團後市場產品之汽車零部件分銷商（「後市場客戶」）作出後市場銷售。目標集團及後市場客戶之間的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目標集團對彼等的分銷或彼等的定價並無控制權。

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收益現時包括三項主要產品／服務：主動懸架、被動懸架及技術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收益明細：

產品服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動懸架	968,339	45.6	998,196	45.7	1,216,528	49.1	472,050	44.8	602,741	50.2
被動懸架	1,038,175	48.9	1,099,493	50.3	1,168,364	47.2	551,102	52.2	558,847	46.5
技術服務收入	118,526	5.5	87,783	4.0	91,779	3.7	31,597	3.0	40,158	3.3
總收益	2,125,040	100	2,185,472	100	2,476,671	100	1,054,749	100	1,201,7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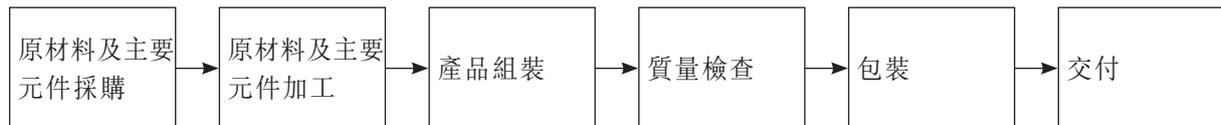
研發

透過獲得由京西重工集團擁有之專利技術，目標集團已利用該等技術開發並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透過向乘用車製造商批量供應該等產品賺取商業利潤。例如，目標集團利用磁流變技術製造汽車主動懸架減震器及系統，其利用磁流變液代替傳統機電閥，可提升汽車穩定性、反應及方向控制，並降低噪音。

概 要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為宗旨設計生產過程。一般而言，大部分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過程可大致分為以下步驟：



客戶

目標集團客戶主要為歐洲之高檔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供應其產品予超過2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人民幣1,562.6百萬元、人民幣1,75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0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1.5%、71.5%、70.9%及71.7%。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是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

供應商

目標集團主要從歐洲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關係穩定，當中大部分自京西重工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以來與目標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元件而言，除用於MagneRide主動懸架產品之磁流變液外，目標集團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鋼管、鋼條、線圈組件及風袋之供應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總額之39.7%、34.2%、35.5%及30.9%。於往績記錄期間，除BWI North America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BWI North America是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此乃由於BWI North America需要從目標集團獲得技術服務。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由位於英國、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四個銷售辦事處之16名僱員（多數有工程背景）組成。銷售人員負責發展客戶關係及開拓汽車零部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市場之商機。此外，彼等負責回應客戶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之要求，包括修訂設計、報價及銷售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逾20名客戶。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繼續維持其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業務。根據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京西重工獲委任為本公司後市場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後的安排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終止於完成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目標集團若干售後市場客戶已向本公司而非目標集團購買後市場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九名分銷商。

目標公司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目標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影響，致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開支

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所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概 要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a)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收入	<u>2,125,040,499</u>	<u>2,185,471,595</u>	<u>2,476,670,706</u>	<u>1,054,749,286</u>	<u>1,201,745,525</u>
毛利	523,458,185	512,585,555	561,089,697	238,695,688	275,567,983
除稅前利潤	<u>38,642,696</u>	<u>143,171,838</u>	<u>145,792,879</u>	<u>78,249,681</u>	<u>95,519,554</u>
年度/期間利潤	<u><u>28,834,907</u></u>	<u><u>114,629,157</u></u>	<u><u>113,947,143</u></u>	<u><u>60,435,211</u></u>	<u><u>75,441,807</u></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總非流動資產	<u>165,421,655</u>	<u>219,329,427</u>	<u>255,823,806</u>	<u>260,787,701</u>
總流動資產	<u>668,471,415</u>	<u>781,184,015</u>	<u>831,179,588</u>	<u>979,477,735</u>
總流動負債	<u>495,404,434</u>	<u>495,793,048</u>	<u>520,182,525</u>	<u>589,418,351</u>
總非流動負債	<u>116,009,100</u>	<u>171,407,853</u>	<u>160,872,254</u>	<u>163,372,070</u>
資產淨額	<u><u>222,479,536</u></u>	<u><u>333,312,541</u></u>	<u><u>405,948,615</u></u>	<u><u>487,475,015</u></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u>69,360,868</u>	<u>136,708,497</u>	<u>169,490,001</u>	<u>68,856,474</u>	<u>42,659,589</u>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56,521,751)</u>	<u>(61,430,753)</u>	<u>(57,881,462)</u>	<u>(18,141,726)</u>	<u>(20,090,341)</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u><u>(28,851,325)</u></u>	<u><u>(41,784,438)</u></u>	<u><u>(60,485,206)</u></u>	<u><u>(2,943,842)</u></u>	<u><u>(5,164,369)</u></u>

概 要

(d)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五個月
總股本回報率	12.9%	41.2%	30.8%	不適用 (附註1)
總資產回報率	3.5%	12.5%	10.9%	不適用 (附註1)
流動比率	134.9%	157.6%	159.8%	166.2%
速動比率	111.9%	126.9%	130.8%	138.7%
資本負債比率	62.4%	36.5%	25.4%	20.5%

附註：

1. 不適用
2. 總債務指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所有貸款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情況A			情況B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065	0.014	500,007	0.099	337,097	0.0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

概 要

- 2) 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2,518,923,201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504,43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4)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5,075,333,457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上文附註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556,410,256股新股份。
- 5)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341,527,000元計算，已扣除商譽約人民幣4,430,000元。
- 6) 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為4,306,102,688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及上文附註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787,179,487股新股份。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風險因素

風險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在各方面實際上受到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並極易受歐盟及英國實施的監管措施及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獲得足夠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與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業務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目標集團的行業、於歐洲進行業務及本通函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藉著從京西重工集團獲取廣泛之技術組合而建立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監管規定

過往，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盧森堡法律項下有關提交經審核賬目的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目標集團亦違反Thames Water Utility有關工商業污水排放的同意條件，以及違反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及危害健康物質控制規例有關暴露橡膠氣味的規例。目標公司相信，該等違規事件輕微且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確保於未來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不同營運層面的相關政策，目標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一系列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規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作出有關建議)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作出，並將會按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的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將不會支付股息。概無保證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撥付將予分派的股息可支付予股東。

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概 要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各自的相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達致。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